

# 宁夏回族自治区教育厅

宁教函〔2023〕382号

## 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开展全区中小学学籍 管理和招生入学工作专项核查的通知

各市、县（区）教育局，宁东管委会社会事务局，厅直属中小学：

为推进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走深走实，落实自治区纪委监委开展全区教育领域侵害群众利益不正之风专项治理的工作要求，切实加强中小学学籍管理，规范招生入学行为，经自治区教育厅研究，决定在全区范围内开展中小学学籍管理和招生入学工作专项核查（以下简称“专项核查”）。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充分认识开展专项核查的重要意义

近年来，为切实维护教育公平、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全区教育系统严格落实中小学招生入学“十个严禁”规定，严肃招生纪律，规范招生行为，完善区、市、县、校分级管理学籍制度，运用全国中小学学籍管理系统，规范中小学招生入学，监控义务教育控辍保学，有力提升教育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构建了良好

教育生态。但随着全国全区城镇化进程的快速推进和人口跨区域交流的日益频繁，随迁子女、跨省域流动人口不断增加，转入学学籍管理难度也随之加大，出现了人籍不一致、违规转学、借读等问题，招生入学违规行为侵害了群众利益、扰乱了正常教学秩序、妨害了教育公平。开展专项核查是全面落实全区教育领域侵害群众利益不正之风专项治理的重要举措，各地各学校要提高政治站位，统一思想认识，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聚焦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深入核查检查，精准整改问题，建立长效机制，努力营造风清气正的育人环境。

## 二、核查重点任务

**（一）学籍管理。**根据学籍系统中在校生名册，以班级为单位进班点名核查。重点核查学生学籍管理不严，存在人籍分离、空挂学籍、学籍造假等问题。对确认已转学的学生，学校要督促学生家长尽快办理学籍转接手续；对监测确认疑似辍学无法联系，或多次劝返仍不返校的学生，学校要及时向上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当地政府报告，实施劝返工作。

**（二）招生入学。**根据招生入学平台登记信息、学校新招入学生名册进行核查。重点核查各市、县（区）教育行政部门落实中小学招生入学“十项严禁”规定、落实“公民同招”、严格入学程序、严明招生纪律等情况。义务教育阶段，核查公民办学校空余学位是否由属地教育行政部门统筹安排，民办学校招生计划是否全部公布、报名人数超过招生计划数的是否全部摇号，是否

设立重点班、快慢班等情况。普通高中阶段，核查公民办学校是否存在超计划招生、违规跨区域招生、挪用自主招生指标超类别招生等情况。对以上违规招生行为，原则上不予办理新生注册和学籍转接手续。

**（三）转学管理。**根据学籍系统转学记录和申请转学材料，对照转入学生逐一排查。重点核查跨省转入学生有无学籍造假、证明材料造假、转学后不实际就读情况，违规在高中一年级下学期和高三年级转入情况。对核查出不符合条件违规转学的学生，不予办理转入学手续，责令返回原就读学校，清退旁听借读学生。按照义务教育优质均衡评估标准和普通高中班额要求，存在大校额和未达到标准班额学校原则上不转入学生。

**（四）考勤管理。**根据学籍系统在校生名册，以班级为单位进班点名核查。重点核查学生请销假制度及程序落实情况，对不遵守学校考勤管理制度，长期休学（2年以上）、请假（请假4周以上或累计请假8周及以上）、旷课（无故旷课4周以上或累计旷课8周及以上）的学生，督促指导各地各学校根据具体情形和相关规定严肃处理。

### **三、核查范围及时间**

#### **（一）核查对象**

全区公办民办小学、初中、普通高中学校。

#### **（二）核查时间**

自2023年9月1日至12月30日。

#### 四、核查安排

核查工作分四个阶段。

**1. 学校自查阶段。**9月20日前，各中小学校围绕核查重点任务全面开展自查，形成核查报告，建立问题整改清单，报所属教育行政部门。

**2. 市、县（区）排查阶段。**10月15日前，各市、县（区）教育行政部门按照核查重点任务，对所辖中小学校开展全覆盖排查，形成排查报告，建立问题整改台账，于10月31日前报自治区教育厅。市属和区属学校由所属教育行政部门进行核查。

**3. 五市互查阶段。**11月15日前，各地级市教育行政部门抽调所辖县（区）、部分中小学校学籍管理员组成专项检查组，开展市级交叉核查。其中，银川市核查吴忠市，吴忠市核查固原市，固原市核查银川市（含宁东），石嘴山市和中卫市进行互查。交叉检查要覆盖被查市所有县（区）、所有公民办学校、城镇和农村学校。核查学校含县（区）所有普通高中学校，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学校数量较多的核查5所初中、10所小学，较少的核查50%以上初中、30%以上小学。核查结束后，以县（区）为单位形成核查报告和问题整改台账，于11月30日前报教育厅，邮箱：[nxjcyjyc@163.com](mailto:nxjcyjyc@163.com)。

**4. 自治区级抽查阶段。**9月1日—12月30日，自治区教育厅采取“四不两直”方式，适时对学校自查、市县（区）排查、五市互查工作情况进行监督抽查。

##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专项核查是全区教育领域侵害群众利益不正之风专项治理的重要内容，各地各校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认真制定专项核查工作方案，建立分管负责同志、学籍管理员、责任督学、学校班主任等为主要成员的“专项核查”工作小组，围绕核查重点内容，细化责任分工，按照时间节点全面开展核查排查工作，做到以查促改、以改促治。

**（二）畅通监督渠道。**自治教育厅将建立专项核查问题线索举报受理渠道。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通过教育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和当地主流媒体公布专项核查投诉举报电话，及时受理群众反映问题，公开问题处理结果。要加强对相关主要政策的解读阐释，积极回应群众关切的热点问题。各市、县（区）于8月30日前向自治区教育厅报送监督举报电话，并通过本级教育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布。

**（三）强化追责问责。**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加强对所辖学校学籍管理和招生行为的监督指导，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及时督促整改，对整改不彻底、虚假整改造成不良后果和社会影响的，视情节轻重给予约谈、通报批评等处罚，对公办学校依法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对民办学校依法依规减少下一年度招生计划、停止招生直至吊销办学许可。

**（四）建立长效机制。**各市、县（区）要以此次专项核查为契机，进一步规范学籍管理和招生入学工作，将本次核查工作中

总结的经验做法固化为常态化的工作制度，形成长效机制。各级教育督导部门要将专项核查工作纳入责任督学日常督导范围，常态化监督检查，对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促进教育公平，维护社会稳定。



(此件依申请公开)